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损失保险附加雇员忠诚保险（2025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损失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以下保险责任事故，并经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确认的被保险现金的损失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雇员携款潜逃；
- (二)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贪污、职务侵占；
- (三) 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抢劫、盗窃现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雇佣期间（包括雇佣前、退休、解雇）造成的损失；
- (二) 因清点出现的现金或利息的短少；
- (三) 在发现任何雇员的不忠诚行为之后发生的由该雇员

造成的保险事故损失；

（四）在保险合同终止 6 个月后，被保险人发现的任何损失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无论是一次行为或多次行为，无论是一个雇员或多个雇员的行为，在同一案件项下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均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五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